A股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海发展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证券代码:01138　　证券简称:中海发展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CICC 中金公司

2016年3月

公司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备至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四、重组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重组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六、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向中海发展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海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在中海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中海发展、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集团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国远洋	指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散集团	指	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散运	指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大连远洋	指	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拟购买标的资产	指	大连远洋100%股权
拟出售资产、拟出售标的资产	指	中海散运100%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拟购买资产与拟出售资产的合称
拟购买标的公司	指	大连远洋
拟出售标的公司	指	中海散运
标的公司	指	拟购买标的公司和拟出售标的公司的合称
内部散运整合	指	中海散运直接或间接收购中海发展持有的上海时代50%股权、神华中海49%股权、香港海宝51%股权、中国矿运50%股权，以及中海发展全资子公司中发香港持有的中海散运（香港）维利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海散货运输（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海通达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平安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希望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吉祥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聚华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宏华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华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华华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英华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才华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嘉惠山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嘉隆山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嘉茂山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嘉盛山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丽川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
中发香港	指	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中散上海	指	中海散货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时代	指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神华中海	指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海宝	指	香港海宝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矿运	指	中国矿运有限公司
CLNG公司	指	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指	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向中远集团购买大连远洋100%股权，以及本公司向中远集团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中散集团出售中海散运100%股权
本次资产出售	指	本公司向中远集团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中散集团出售中海散运100%股权
本次资产购买	指	本公司向中远集团购买大连远洋100%股权
交易各方	指	拟出售资产转让方、拟出售资产受让方、拟购买资产转让方、拟购买资产受让方的合称
重组报告书	指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本《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资产购买及出售框架协议》	指	中海发展与中远集团于2015年12月11日签署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之资产购买及出售框架协议》
《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	指	中海发展与中远集团、中散集团于2016年3月29日签署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中海发展与中远集团于2015年12月11日签署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已被《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所取代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	指	中海发展与中远集团于2016年3月29日签署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
A股股票/A股	指	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在上交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款支付完成之日，或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如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当日），则指交割日的上月月末之日；如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不含15日当日），则指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
权利限制	指	股份权属关系存在争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适用法律或受约束协议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有权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批、核准权限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商务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香港法律	指	适用的香港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和香港收购合并守则）
日	指	自然日
工作日	指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任何一个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摘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二、专业词汇释义		
散货/干散货	指	各种初级产品、原材料。通常根据运输批量的大小，干散货又分为大宗散货和小宗批量散货两类，大宗散货主要有：煤炭、金属矿石、粮食等；小宗批量散货包括：钢铁、木材、化肥、水泥等
散货轮、散货船、干散货轮以及干散货船	指	专业从事干散货运输的船舶
散运	指	干散货运输
油品	指	原油、成品油等油品
油轮	指	专业从事油品运输的船舶
油运	指	油品运输
载重吨	指	一种表示船舶运载能力的计量单位
LNG	指	液化天然气，一种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的清洁能源
LPG	指	液化石油气（Liquefied Petroleum Gas），主要由丙烷和丁烷和少量的烯烃组成，是一种清洁能源
油气运输	指	油品、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运输
VLCC	指	20万载重吨以上的超大型原油运输船
VLOC	指	20万载重吨以上的超大型矿砂船
COA	指	国际石油石化工业术语中的一种合同形式，包括合同
BDI	指	波罗的海干散货综合运价指数
WTI	指	在纽约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原油期货合约，该合约是原油市场上的三大基准价格之一
电煤	指	火力发电厂发电用煤
Clarksons	指	CLARKSON PLC GROUP，克拉克森航运咨询公司，全球最著名的航运咨询公司之一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两项内容：

1、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向中远集团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中散集团出售中海散运100%股权；

2、重大资产购买：公司向中远集团收购大连远洋100%股权。

上述两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实施，则本次交易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远集团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中散集团。

（2）标的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中海散运100%股权。

（3）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式为现金方式。

（4）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46号），以拟出售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拟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39,222.16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如果前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拟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5）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过渡期间，拟出售标的资产因盈利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发展享有，拟出售标的资产受让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发展支付；拟出售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海发展承担，中海发展应以等额现金向拟出售标的资产受让方补足；拟出售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发生的损益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

（6）债权债务处置

除另有约定，拟出售标的资产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拟出售标的公司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或承担。

截至《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签署之日，拟出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中海发展及中海发展下属子公司负有的债务（因实施内部散运整合产生的债务外）共计6,261,344,338.44元及港币3,444,300,104.55元及386,714,730.29美元；除另有约定外，自《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海发展将不再为拟出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非经营性的资金资助。前述债务将由中海集团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于交割日之前或交割日当日清偿完毕，中远集团同意就该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确保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拟出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占用中海发展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中海散运因实施内部散运整合产生的对中海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发香港的债务将由中远集团和/或中远集团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于交割日之前或交割日当日清偿完毕。

（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中海发展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按约定支付完毕之日起30日内，配合拟出售资产受让方办理完成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中远集团。

（2）标的资产

中远集团持有的大连远洋100%股权。

（3）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式为现金方式。

（4）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45号），以拟购买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39,222.16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如果前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5）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过渡期间，拟购买标的资产因盈利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发展享有；拟购买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远集团承担，中远集团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发展补足。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过渡期间，拟出售标的资产因盈利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发展享有，拟出售标的资产受让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发展支付；拟出售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海发展承担，中海发展应以等额现金向拟出售标的资产受让方补足。

（6）债权债务处置

除另有约定，拟购买标的资产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拟购买标的公司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或承担。

截至《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签署之日，拟购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中海发展及中海发展下属子公司负有的债务（因实施内部散运整合产生的债务外）共计6,261,344,338.44元及港币3,444,300,104.55元及386,714,730.29美元；除另有约定外，自《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海发展将不再为拟购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非经营性的资金资助。前述债务将由中海集团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于交割日之前或交割日当日清偿完毕，中远集团同意就该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确保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拟购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占用中海发展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中海散运因实施内部散运整合产生的对中海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发香港的债务将由中远集团和/或中远集团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于交割日之前或交割日当日清偿完毕。

（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中海发展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按约定支付完毕之日起30日内，配合拟购买资产受让方办理完成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正在与中远集团实施重组，因此，本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中远集团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中远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中散集团视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测算的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中海发展	6,837,865.33	2,652,320.24	1,277,652.90
拟购买资产	1,723,883.57	662,845.52	482,038.66
拟出售资产	3,411,264.74	536,834.91	663,596.03
拟购买拟出售资产孰高	3,411,264.74	662,845.52	663,596.03
占比	49.89%	24.99%	51.94%

注: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或净资产额与评估作价中较高者为准。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海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将由购买方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六、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中海散运100%股权。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海散运股东权益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经审计）为530,134.12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539,222.16万元，增值率为1.71%。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539,222.16万元。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中远集团持有的大连远洋100%股权。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大连远洋股东权益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经审计）为624,299.58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662,845.52万元，增值率为6.17%。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662,845.52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油运业务、LNG运输业务和散运业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出售全部散运业务，同时购买从事油运业务、LNG运输等业务的大连远洋100%股权。大连远洋100%股权注入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专注于油运业务、LNG运输业务的油气运输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更为专注，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将更好地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购买、资产出售均以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中海发展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6,837,865.33	7,029,479.75
负债总额（万元）	4,185,545.09	4,145,428.96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652,320.24	2,884,050.8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569,720.55	2,901,85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6.37	7.20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5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77,652.90	1,098,713.53
营业利润（万元）	85,229.96	240,992.41
利润总额（万元）	56,469.97	317,16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968.57	292,37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73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海发展二〇一五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二〇一六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远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散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2、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3、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商务部审查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

上述批准或核准取得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中海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中海发展保持分开，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中海发展经营活动，损害中海发展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海发展及其控股企业的资金。
中海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本次交易方案”－“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中海集团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海发展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海发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竞争性和合理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海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海发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中海发展股东大会对有关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本承诺在本公司为中海发展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中远集团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向中海发展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海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中海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中散集团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向中海发展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海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中海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中远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性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签署日，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资产出售与购买协议生效日及交割日： 1.本公司合法拥有拟转让的资产权属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留置、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3.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海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远集团	业绩承诺	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主要内容”的相关内容
中海集团、中远集团	解决资金占用承诺	中海集团作为中海发展的控股股东，中远集团作为中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规避中海散运及其子公司对中海发展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及往来款所产生的债务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作出进一步承诺如下： 1.中海散运及其子公司对中海发展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及往来款所产生的债务（不包括中海散运因实施内部散运整合产生的债务）应由中海集团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于中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之前或交割日当天清偿完毕； 2.中远集团同意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确保交割完成后中海散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占用中海发展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中海集团同意为中海散运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提供必要的资助。
中远集团	关于变更租期及备用租船人	1.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之前，本公司将根据本承诺函附件所列融资协议的要求签署相关变更文件，替代中海发展担任备用租船人，承继中海发展在相关融资协议、备用租船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2.本公司将协助中海散运和/或其全资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之前根据本承诺函附件所列融资协议的要求签署相关变更文件，替代中发香港担任租船人，承继中发香港在相关融资协议、租船协议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3.本公司将敦促中海散运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之前与德国船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中海散运或其下属子公司担任“爱德华”轮之租船人，承继中海发展在该租船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并同意为前述租船租赁事宜应德国船东要求提供相应担保。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确保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已提交董事会讨论，相关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已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股东将自愿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过渡期间，拟购买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发展享有；拟购买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远集团承担，中远集团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发展补足。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过渡期间，拟出售标的资产因盈利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发展享有，拟出售标的资产受让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发展支付；拟出售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海发展承担，中海发展应以等额现金向拟出售标的资产受让方补足。

（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中海发展与中远集团于2015年12月11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2016年3月29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以取代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事宜作出安排，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主要内容”。

（七）本次重组期间报摊薄事项的说明

根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上市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以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上市公司2015年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10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5年度备考每股收益为0.73元/股，较交易前增厚650.28%。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较大提升，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的每股收益。

（八）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根据《重组办法》，中海发展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中海发展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权激励方案

2015年12月11日，中海发展二〇一五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研究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根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为积极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使中海发展核心人员更紧密地与股东、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进一步提高中海发展竞争能力，中海发展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好人员方面的相关工作。中海发展管理层将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股权激励方案。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可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章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和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立案侦查或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并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2、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3、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商务部审查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或不能及时获得上述批准文件，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拟出售和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评估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及标的资产的相关经营状况而进行的，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上述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发生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市场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航运行业的景气程度与经济发展的周期性以及国家政策密切相关。近几年，全球经济增长四分之三的贡献来自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但受经济周期影响，部分新兴经济体增长减速。目前，全球经济增长势头的提升大部分源于发达国家经济改善，但发达国家仍面临不少风险，通缩风险上升是其中之一。同时，世界经济还存在金融市场动荡和资本流动变化的风险。虽然总体来看，全球经济正在朝着积极方向发展，但复苏基础依然不稳固，增长依然脆弱且不均衡。由于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尽管目前航运业已经显现复苏迹象，但整体经济环境未能如期快速回暖将可能导致整个航运市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继续疲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二）竞争风险

航运公司在运价、航线的覆盖范围、服务可靠性、可利用的运力、客户服务的质量、增值服务和客户要求等方面面临竞争，可能导致运价的波动。

近年来，出于对未来航运市场复苏的预期，国内外船东纷纷大手笔投资建造新船。而当前订单的爆发式增长无疑会加剧运力过剩的现状，这势必将推迟市场回归供需平衡的进程，导致行业复苏更加艰难。

此外，航运企业纷纷追求船舶大型化，在船舶科技和信息设备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加，可能在船型结构、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和管理效率等多方面对公司形成挑战。

三